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5〕67号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5年度 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区各委、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5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4月21日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 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盘活我区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全面掌握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情况，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范市场秩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郑政文〔2015〕29号）精神及我区的任务目标，经管委会研究决定，特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2015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为着力点，对我区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和未供即用建设用地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切实盘活闲置土地，实现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资源优化配置，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原则。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清理处置工作，做到处置程序合法、提供资料齐全、办理手续完备，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处置到位彻底，不留后遗症。

(二) 全面清理，不留盲区原则。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要求，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先易后难、抓大带小、整体推进。

(三) 查用并重、节约集约原则。按照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建设用地的不同情形，分别采取依法补偿、无偿收回、收取闲置费、限期开发、政府收储等方式拟定处置方案。对清理出来的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依法处置，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 三、2015 年度目标任务

### (一) 征收任务

1. 完成 2006 年至 2013 年度批准建设用地总量的土地征收任务。（已完成）
2. 完成 2014 年度批准建设用地总量 100%的土地征收任务。
3. 完成 2015 年批回建设用地总量 60%的土地征收任务。

### (二) 供地任务

1. 完成 2006 年至 2013 年度批回建设用地的 8627.887 亩土地供应任务。
2. 完成 2014 年度批回建设用地总量 70%的土地供应任务。

3. 完成 2015 年批回建设用地总量 40%的土地供应任务。

### （三）未供即用任务

完成 2006 年至 2013 年度未供即用土地的供应任务。

## 四、时间节点

### （一）第一阶段：3 月底之前

1. 征收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目标任务的 20%。
2. 供地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目标任务的 30%，即 2589 亩。

### （二）第二阶段：6 月底之前

1. 征收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目标任务的 50%。
2. 供地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目标任务的 60%，即 5177 亩。

### （三）第三阶段：9 月底之前

1. 征收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目标任务的 80%。
2. 供地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目标任务的 80%，即 6902 亩。

3. 7 月底之前，做好迎检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市政府督查室、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我区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四）第四阶段：11 月底之前

10 月底之前完成 2015 年度征收目标任务的 95%，即 8196 亩；到 11 月底之前全部完成我区年度目标任务，即 8626.887 亩。

### （五）第五阶段：12 月底之前

完成各类报表及文字材料等考核工作的前期准备，12 月底之前做好年度迎检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五、分类处置意见

### （一）关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

在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认真排查，准确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逐批次(宗)拟定处置方案依法处置。

1. 对已获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且未完成征收的土地，要加大征收力度，尽快完成征收拆迁任务使其达到净地标准。对因规划调整且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可申请调整使用或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由土地储备机构尽快完成土地收储，土地收储方案经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统一组织实施收储。

2. 对已完成征收而未供应的土地，要及时协调、督促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经发局和市政建设环保局，对没有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前置条件的用地要按时间节点前完成土地审批工作，并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实施土地前期开发，达到供地条件；对已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要及时制定供地方案；对暂不供应的土地，由储备机构先期办理土地储备证。

对办理审批手续周期较长的用地单位，要通过发函、指派专人沟通等方式，协调经发局、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3. 对已完成土地征收和前期土地开发，原意向项目不落实的，应及时调整给其他用地者；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造成已供地项目不能落地的，应按新的城市规划及时改变土地用途，实施供地；对因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致使原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尽快进行项目调整，重新落实项目；对无法落实项目的，应纳入政府土

地储备。

## **(二) 关于供而未用土地**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查清闲置土地的位置、面积、权属、闲置时间、闲置原因等情况，依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闲置土地核查处置力度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0〕125号）等规定，经管委会审核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通过，依法处置。

1. 对资金有保障、有能力开发的用地单位，在协调职能部门加快办理建设审批等手续的同时，通过召开项目专题会等形式，督促项目启动，加快工程进度。

2. 对工程进度较慢、存在纠纷的用地单位，通过下发限期开工通知、现场调研、及时协调等办法，督促用地单位加快开工建设。

3. 对部分确实无法按期开工的闲置土地，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协议收购等方式予以处置。

4. 闲置超过一年的土地，依法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闲置超过两年的土地，政府予以无偿收回处置。

##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共同做好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持续落实好“一张图”管理、“日上报周例会月通报”等工作机制，突出抓好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以及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要通过查资料、核账目、看现场等方式，对照检查每宗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造成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原因。各单位对工作中发现的个性问题，要深入研判，及时解决，共性问题要及时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要畅通工作信息上报渠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督察考核。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台帐，动态跟踪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严格督察，防止出现搞形式、走过场和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集中整治行动中领导不力、履职不力、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单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本次土地清理处置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建立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转、供地和监管的新路径，建立土地“批、征、供、用”和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的长效监管机制，结合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实施国有土地供后跟踪备案制度，掌握本辖区建设用地使用动态，促进规范化、精细化土地管理。

